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中國燃氣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刊發之公佈

更新相關證券數目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而刊發。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收購要約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其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向本公司董事劉明輝先生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

因此，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4,389,565,098股增加至本公佈日期之4,519,565,098股，及根據未行使股份期權可認購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578,354,000股減少至本公佈日期之448,354,000股。

本公司聯繫人(如收購守則中定義及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